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潘雨虹  
電話：8462860#572  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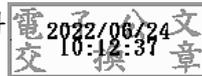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建設處函文1110117226 (376550000A\_11101265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瑞穗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富興小火車營運一案，請各校留意在其未取得機械遊樂設施使用許可前，於辦理戶外教育、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相關活動，應停止使用之，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18914號 函暨本府111年6月23日府建管字第11101172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6/24



1110002145